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93078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36751168_10930782500A0C_ATTCH1.pdf、
36751168_10930782500A0C_ATTCH2.pdf、36751168_10930782500A0C_ATTCH3.
pdf、36751168_10930782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」修正
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發
布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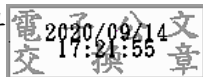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67778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